

宗教所【碩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〔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世界宗教：歷史與主題	必	3	✓				
研究方法與實習指導	必	3		✓			
基督宗教：歷史與主題	群	3					宗教傳統核心課程 每位研究生必選修一門 修畢 3 學分
伊斯蘭教：歷史與主題	群	3					
印度宗教：歷史與主題	群	3					
道教：歷史與主題	群	3					
佛教：歷史與主題	群	3					
華人宗教：歷史與主題	群	3					
宗教現象學	群	3					宗教理論核心課程 每位研究生必選修一門 修畢 3 學分
宗教詮釋學	群	3					
宗教社會學	群	3					
宗教人類學	群	3					
宗教心理學	群	3					
合計							
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30（承認所外 9 學分）

修課特殊規定：

- 一、本所畢業學分為 30 學分，其中必修學分為 12 學分，選修學分為 18 學分，選修第二外國語及大學部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- 二、必修學分共 12 學分，包含：
  - 1、「研究方法與實習指導」3 學分
  - 2、「世界宗教：歷史與主題」3 學分
  - 3、核心課程分 6 學分：
    - (1) 宗教傳統核心課程：每位研究生必選修 1 門，完成 3 學分以上之課程。
    - (2) 宗教理論核心課程：每位研究生必選修 1 門，完成 3 學分以上之課程。
- 三、第一年以選修本所課程為原則；第二年後得選修本所認可之外所相關及跨校際選課課程，承認所外選修 9 學分，但所修科目需經所長、班導師或指導教授商討後，由所長核准。
- 四、通過專業英語檢定，可抵免方式如下：
  - 1、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。
  - 2、TOEFL 托福 500（含）以上。
  - 3、CBT 電腦托福 173（含）以上。
  - 4、IBT 網路托福 61（含）以上。
  - 5、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5.5 級（含）以上。
  - 6、Cambridge Certificate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 PET（含）以上。
  - 7、TOEIC 多益測驗 600（含）以上。
  - 8、凡修習過兩門以上英語授課之宗教研究相關課程者。
- 五、外籍生語言檢定方式另訂之。

辦公室電話：67730